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及时披露起诉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就为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债务人和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的清偿责任提出起诉，并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的（2016）浙0681民初4083号民事判决书、2016年9月12日作出的（2016）浙0681执65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6年10月14日作出的（2016）浙0681执65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16年11月11日作出的（2016）浙0681执7954号执行裁定书、2016年11月15日作出的（2016）浙0681执7953号执行裁定书。由于公司相关人员未及时通知董事会，也未将完整的法律文件提交给董事会，因此公司未能及时公告起诉信息。现予以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8日公告的《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诉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039）。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已经就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